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劳务	关联人	2015 预计总金额	2014 年度实际情况	
				2014 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采购商品	玉米	包括但不限于中粮粮油安徽有限公司、中粮粮油黑龙江有限公司、中粮生化能源（肇东）有限公司销售公司、中粮粮油吉林有限公司、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北良有限公司等	39,476	43,030.95	11.27%
	木薯	中粮控股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中粮饲料有限公司	80,000	68,752.81	72.52%
	燃料乙醇	包括但不限于中粮生化能源（肇东）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等	65,000	42,128.85	94.12%
	玉米毛油	包括但不限于中粮生化能源（肇东）有限公司、吉林中粮生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等	19,177	11,041.92	80.05%
	菜籽油	中粮粮油工业（巢湖）有限公司		188.29	46.59%
	喷浆玉米皮	吉林中粮生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75	0.61%
	豆油、食品及食品配料、甜菜颗粒、VE 等	包括但不限于中粮黄海粮油工业（山东）有限公司、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中粮天科生物工程（天津）有限公司等		628.36	100.00%
	备件	中粮工程装备南皮有限公司、中粮工程装备（张家口）有限公司		29.63	0.43%

劳务	玉米进口业务代理	中国粮食贸易公司	1,995	0	0
	工程设计费（接受劳务）	无锡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37.50	100%
合计			205,648	165,841.06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劳务	关联人	2015 预计总金额	2014 年度实际情况	
				2014 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销售商品	DDGS	中粮集团附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中粮饲料有限公司、中粮东海粮油公司、中土畜三利香精香料公司、厦门中谷粮油公司、蒙牛乳业集团下属公司等关联企业）	5,441.2	1,945.04	3.56%
	赖氨酸			358.16	0.77%
	乳酸			643.59	2.17%
	喷浆玉米皮			472.93	30.90%
	柠檬酸钠			493.16	4.48%
	一水柠檬酸			156.39	0.40%
	无水柠檬酸			51.94	0.10%
	玉米蛋白粉			8.44	0.23%
	玉米淀粉渣			83.86	0.79%
	玉米	中粮生化能源（肇东）有限公司	9,982	0	0
销售商品	食用油（玉米油、花生油、菜籽油、米糠油、小麦胚芽油等）	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中粮东洲粮油工业（广州）有限公司	45,037	36,286.32	100.00%
	脂肪酸	中粮天科生物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65	55.50	96.83%
劳务	委托加工费（提供劳务）	中粮集团附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中粮食品营销公司等关联企业）	7,124	4,862.47	100%
合计			67,649.2	45,417.80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宁高宁先生。经营范围：粮食收购、

批发预包装食品、境外期货业务、进出口业务（自营及代理）、从事对外咨询服务、广告、展览及技术交流业务、酒店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物业代理及自有房屋出租。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油籽加工、小麦加工、啤酒原料的生产及销售、大米加工和贸易、生物燃料和生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3、中粮生化能源（肇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8,000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酒精、变性燃料乙醇、二氧化碳、玉米油生产、饲料生产，玉米收购；一般经营项目：玉米批发及木薯进出口。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4、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429.087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乳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蔬菜、瓜果种植；畜牧饲养；代理所属各地子公司的进出口业务；冷冻饮品及食用冰、软饮料的生产、加工、经营、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5、中粮饲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480 万元，经营范围：粮食收购；经营饲料。饲料原辅材料的购销、仓储；机械设备、包装物品的加工、制造、销售；饲料添加剂、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机电设备、汽车（小轿车除外）及配件、计算机及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照相器材、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的仓储、销售；粮油的仓储；粮油包装储运器材、检化验机具仪器销售；进出口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信息服务；国内举办展览、展示；物业管理；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6、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7、Nobel Agri Limited（以下简称“来宝农业”），注册时间：2009 年 7 月 17 日注册地：百慕大，注册时名称为 Noble Jade 2 Ltd，2011 年 7 月 7 日由 Noble Jade Ltd 更名为 Nobel Concorde 2 Bermuda Ltd，后又于 2011 年 9 月 12 日更名为 Noble Agri Limited。2014 年 4 月，中粮集团下属企业签署了收购来宝农业 51%股权的协议。来宝农业公司的另一个股东来宝集团总部在香

港，在新加坡上市，业务范围涉及棉花、谷物油籽、咖啡、糖、煤炭、铁矿石、钢材、铝材和清洁油品等多个方面，地域覆盖全球 140 多个地区，且在众多战略性区域拥有物流和加工设施。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8、中粮创新食品（北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保健食品。一般经营项目上：批发零售新鲜水果、蔬菜、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卫生洁具、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委托生产食品；食品及其原辅料、包装用品、香调料及香料油、粮油食品加工机械的进出口（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票务代理（机票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该公司 2001 年 8 月 8 日前为内资公司，2001 年 8 月 8 日后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9、吉林中粮生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散装食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糖（凭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食品添加剂、饲料、原粮、杂粮、木薯、肥料，以及与销售业务配套的仓储、包装、信息咨询；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品种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0、中粮天科生物工程（天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700 万元，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微胶囊化天然活性物质、植物天然活性物质有效成分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

经审查，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往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账损失。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定价政策是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附属企业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玉米、木薯等原料的采购、燃料乙醇采购、食用油采购、销售及代加工业务、业务代理、公司产品柠檬酸、赖氨酸及乳酸等的销售业务，属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并将在一定时期内持续存在。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此类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必要性分析如下：

（一）玉米、木薯的采购

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玉米和木薯。

1、玉米采购。

中粮集团在 2014 年并购来宝农业公司后，成为世界前列的国际粮商之一，在粮源、物流等方面拥有较大优势。我公司通过中粮集团下属企业积极开展国内外玉米贸易协同，特别是进口玉米带来的价格差异，有利于降低产品成本。

2、木薯采购。

中粮控股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在融资成本方面具有相对优势，采购木薯通过中粮控股贸易（香港）有限公司融资平台，拓宽了公司融资渠道，有利于降低采购占用资金的利息成本。

（二）燃料乙醇的采购

我公司是国家八部委批示的燃料乙醇定点生产企业之一，在国家指定的定点区域内供应变性燃料乙醇。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指令性计划进行生产和销售，因产能不足，燃料乙醇出现供应缺口。

按照国家发改委相关规定，燃料乙醇市场供应只能在燃料乙醇定点企业间进行相互调剂，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为国家指定燃料乙醇定点生产企业，故公司从其外采来满足市场供应。

（三）食用油、饲料原料及食品和食品配料的采购及销售

为提升油脂公司资产设备利用率，解决开工不足等问题，自 2009 年起逐步与中粮集团下属企业开展来料加工业务，在丰富中粮“福临门”产品同时，油脂公司在 2011 年实现了扭亏为盈，且利润逐年上升。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双方交易完全遵循公开市场定价，公

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1、公司独立董事在会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关联交易经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3、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此项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每项日常关联交易分多次进行，每次具体交易价格依据当时的市场情况来定，因此，公司此次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015年预计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确认函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